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091号

当事人名称: 赵晓斌储煤点

经营者: 赵晓斌

公民身份号码: 142303199203212150

地址: 汾阳市演武镇北小堡村东北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你储煤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储煤点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东部露天堆存约 80 吨中煤,未采取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4 年 9 月 2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 年 9 月 23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4 年 9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你储煤点提供的以下资料(1)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相关环保手续不齐全;

你储煤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091号）告知你储煤点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3的规定，我局对你储煤点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储煤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储煤点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